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8037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z520		
建设项目名称	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09M58P4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时秀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英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英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碳素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MA7ERWH58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边立军	12351343511130426	BH007833	边立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边立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833	边立军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13435442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边立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9 月 9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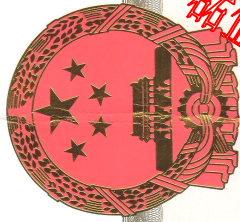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611
No.:

本件仅限迁西县广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本件仅限迁西县广恒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处理及技改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MA7ERWH56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碳索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海龙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7日至 长期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定福庄三期110楼3单元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022025040110540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碳索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MA7ERWH56L
单位社保编号：	13200017233	经办机构名称：	路南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边立军	13022919821029561X	2023-02-01	缴费	3920.55	202302至2025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碳索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MA7ERWH56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边立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1343511130426，信用编号 BH0078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边立军（信用编号 BH00783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5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5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3 评价单位承诺书
- 附件4 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5 国土证明
- 附件6 镇政府规划证明
- 附件7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 附件8 取水证
- 附件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10 特征因子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30227-89-02-6966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英杰	联系方式	15081938008
建设地点	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u> 度 <u>24</u> 分 <u>49.928</u> 秒, 北纬 <u>40</u> 度 <u>11</u> 分 <u>3.19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迁西县科技和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458（现有厂区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50号）等文件，要求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的约束作用。项目与文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与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西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厂址距东侧生态红线约 500m。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采取了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生产场地，无新增占地。用水由自备井提供，将采取节能降耗措施。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项目。	符合
----------	--	---	----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要求。

1.2 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管控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8 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对于本项目与全市总体准入要求和所在控制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项目厂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距东侧生态红线约 500m。	不涉及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项目不涉及限制类管控相关活动。	不涉及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	不涉及
--	--	---	---	-----

表 1-3 唐山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会破坏区域生态环境。不涉及生态红线恶化。	符合
	水源涵养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不属于高水耗行业，无废水外排。	符合
	水土保持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本项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不涉及	不涉及

	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不涉及
--	------	--------	---	----------------------	-----

表 1-4 唐山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不涉及燃烧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符合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	--	---------------------	-----------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将探索节能措施，从源头减少资源能源浪费，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表 1-5 唐山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无生产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水源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积极探索节水措施。	符合

表 1-6 唐山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距敏感点距离较远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洗车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用作制砖原料综合利用，不涉及重金属。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环节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	--	--	--

表 1-7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编号	区县	单元类别	乡镇
ZH13022730001	迁西县	一般管控单元	罗家屯镇
环境要素类别	/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完成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现有工程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钢铁、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涉及工业炉窑。
环境风险管控	1、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新建和生产矿山逐步实现全面治理、全面复垦，加快推进闭坑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2、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推进简易填埋场排查与整治，组织开展简易填埋和无渗滤液处理的垃圾处理场排查工作，逐步取缔简易填埋等不规范的垃圾处置方式。加强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监管。推进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及封场监控，加强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资源利用	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		逐步探索节能降耗减

效率要求	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排措施。
------	---	------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3、本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含破碎、筛分工艺。参照“非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部分指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非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非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不涉及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破碎、筛分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符合
无组织排放管控	1、破碎、筛分、干选、辊磨等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2、除尘器出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3、车间环境整洁，地面、墙面及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无可见粉尘；原辅材料及产品分区有序摆放。4、储存铁精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或者粒状物料的，应当采取入棚、入仓的方式封闭储存。5、厂区内永久道路应硬化，保持清洁，湿式清扫，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它道路平整压实，并采取定期洒水清扫等抑尘措施。6、料场出口处（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破碎、筛分等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除尘灰卸入吨包袋内不落地；车间地面、墙面及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无可见粉尘；原辅材料及产品分区有序存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湿式清扫，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定期洒水清扫抑尘。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排放限值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颗粒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1mg/m³。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生产加工区破碎筛分车间附近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 PM ₁₀ ；2、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设施；3、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4、厂区安装符合国家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监测仪器监测 PM ₁₀ ，监测数据保存一年。	原料处理车间出入口、厂区出入口安装 PM ₁₀ 自动监测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设施；车间出入口、厂区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3、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考核制度、环境信息公开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保存环保档案；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中3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鼓励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3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建成投产后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通过对比分析项目符合非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石砬，产品和生产设备设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已在迁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

7、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占地为建设用地。根据迁西县罗家屯镇政府证明，项目符合《迁西县罗家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其建设的“利用尾矿砂生产环保透水砖（铺地砖）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西县分局的审批意见（迁环表[2018] 09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产品为透水砖，主要原料为水泥、尾矿、砂石料、石砬。为节约成本，拟购入废石，经破碎、筛分工序，自行加工石砬，替代现有外购原料尾矿、砂石料、石砬。因此提出了“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河北碳索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即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规模：利用废石加工石砬替代现有外购原料尾矿、砂石料、石砬 104919t/a。

(5)工作制度：年工作 24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6)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 5 人。

(7)建设内容：在原厂区内施工无需新征土地，原有设备不变，新建原料处理车间 1520m²，购置上料仓、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除铁器、皮带输送机等设备。

(8)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9)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49.928"，北纬 40°11'3.191"。厂区东侧、北侧为空地，南侧隔道路为空地，西侧为废弃选矿厂。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430m 的

西王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见附图 2）。

(10)平面布置：厂区呈不规则形状，厂区大门位于南侧，原料库房位于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原料库东侧，车间外东、南、北侧为成品暂存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拟建项目新建原料处理车间位于现有原料库和生产车间北侧。原料处理车间内北侧、中部、南侧为生产加工区，东南侧为原料存储区。

(11)绿化和硬化：按照企业全面达标建设对厂区进行绿化和硬化，做到非硬即绿。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主要构筑物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1 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160m ² ，设置 4 条制砖生产线	/
	原料处理车间	/	新建，面积 1520 m ² ，设置 1 条石砬破碎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面积 900m ² ，存储尾矿砂、砂石料、石砬	现有原料库内建设中转料仓三个 320m ³ 、125m ³ 、64m ³ 。
	原料处理车间	/	新建，总面积 1520m ² ，其中原料废石存储区面积 700 m ² 。
	筒仓	水泥仓 2 个，每个容积 80t。	/
	库房	面积 400m ² ，杂物存储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面积 500 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井提供生产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当地电网	依托现有
	采暖	车间无需采暖，办公室采暖采用电空调。	依托现有
	排水	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环保工程	有组织	配料仓、搅拌机、水泥仓废气引入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2。	上料仓、破碎机、筛分、物料转运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废气治理 无组织	厂区内禁止散状物料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原料尾矿砂、砂石料存储于封闭原料库内，料库地面全部硬化，设置雾炮对重点区域喷雾抑尘。原料库主要出入口为自动感应门。原料配料仓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物料运输皮带封闭。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确保除尘灰不落地。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槽。厂区内实现“非硬即绿”，每天定期清扫、洒水。车间主要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严禁国四及以	厂区内禁止散状物料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原料废石、半成品石砬存储于封闭厂房内，厂房地面全部硬化，设置雾炮对重点区域喷雾抑尘。废石库主要出入口为自动感应门。原料废石上料斗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废气引入除尘设施。物料运输皮带全部封闭。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确保除尘灰不落地。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每天定期清扫、洒水。在厂区和原料处理车间入口处安装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原料处理车间出入口、厂区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

		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进行环保登记备案。	账。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进行环保登记备案。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盥洗生活污水泼洒地面降尘，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盥洗生活污水泼洒地面降尘，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隔声、减振、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除尘器除尘灰、不合格产品、洗车沉淀池污泥均作原料回用，除尘器废布袋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洗车沉淀池污泥定期运至制砖配料斗作为原料。除尘器除尘灰作为制砖原料回用，除尘器废布袋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规格	备注
1	原料库	900m ²	单层彩钢结构	20m×45m×8m	已建，用于存储本项目石砬
2	生产车间	2160m ²	单层彩钢结构	48m×45m×10m	已建，本项目不涉及
3	库房	400m ²	单层彩钢结构	40m×10m×4m	已建，本项目不涉及
4	办公用房	500m ²	砖混结构	/	已建
5	危废间	5m ²	混凝土		已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6	原料处理车间	1520 m ²	单层彩钢结构	40m×38m×8m	新建，本项目废石存储、加工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上料仓	1	4m×4m×3.0m	新增，铁质结构
2	原料给料机	1		新增
3	颚式破碎机	1	PE600*900	新增，60~150t/h
4	圆锥破碎机	1	100 型	新增，50~150 t/h
5	一次振动筛	1	2470 型	新增，60~150t/h
6	二次振动筛	1	2YA1230	新增，10~90t/h
7	除铁器	1		新增
8	皮带输送机	12	宽度 0.8~1.2m	新增
9	中转料仓	3	8m×8m×5m 5m×5m×5m 4m×4m×4m	新增，混凝土结构方仓
10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90000m ³ /h	新增
11	装载机	1	50 型	利用现有，国四
12	空压机	1	1m ³ /min	新增
13	移动雾炮	1	功率 11kw，射程：20~30m	利用现有

14	分表计电装置	1		新增
15	清扫车	1		新增, 国四或新能源
16	洒水车	1		新增, 国四或新能源
17	洗车平台	1	6m×2.5m	新增, 配 1 座沉淀池及 1 座清水池, 均为 2m×5m×1m

3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废石加工石砬替代现有外购原料尾矿、砂石料、石砬 104929t/a, 仅作为现有工程制砖原料, 不外售。全厂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数量 t/a	备注
1	石砬	13115	粒径 0.8-1.0cm, 作为制砖原料, 替代现有外购石砬
2	石砬	65574	粒径 0.5-0.8cm, 作为制砖原料, 替代现有外购石砬
3	石砬	26230	粒径<0.5cm, 含除尘灰, 作为制砖原料, 替代现有外购尾矿
4	磁性物料	80.407	筛分前滚筒式除铁器选出磁性物料, 暂存于密闭铁斗 (3m³) 内, 作为副产品外售。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废石	t/a	0	105000	105000	铁矿厂干选废石, 块径 50cm, 含水率约 5%。用于加工石砬, 替代现有工程原料尾矿、砂石料、石砬。
2	尾矿	t/a	26230	0	0	粒径 0.1-0.5mm
3	砂石料	t/a	65574	0	0	粒径 0.5-0.8cm
4	石砬	t/a	13115	0	0	粒径 0.8-1.0cm
5	水泥	t/a	13115	0	13115	罐车运输
6	氧化铁 (红)	t/a	235	0	235	
7	除尘器布袋	t/a	0.3	1.0	1.3	
8	润滑油	t/a	0.01	0.05	0.06	设备维护, 15kg/桶
9	液压油	t/a	0.04	0.1	0.14	设备维护, 15kg/桶
10	电	万 kWh	45.71	15	60.71	当地电网
11	水	m³/a	8280	2472	10752	现有自备井

项目所用废石为本地铁矿厂干选废石, 经查阅相关资料, 废石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6 废石主要成分 (%)

主要成分	总 Fe	SiO ₂	MgO	CaO	MnO	Al ₂ O ₃	S	P	其他
含量	2.35	89.1	0.92	0.88	0.65	0.09	0.02	0.12	5.87

表 2-7 主要物料存储设施及存储能力一般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废石	原料处理车间内废石存储区面积 700 m ² ，基础墙高 1m，堆存高度 4m，有效容积 1500m ³ ，堆存密度 2000kg/m ³ ，堆存量 3000t，够 6.8 天用量
2	0.8-1.0cm 石砟	中间仓 4m×4m×4m m，堆存密度 1800kg/m ³ ，存储量 115.2 t，够 2.1 天用量
3	0.5-0.8cm 石砟	中间仓 8m×8m×5m，堆存密度 1800kg/m ³ ，存储量 576 t，够 2.1 天用量
4	<0.5cm 石砟	中间仓 5m×5m×5m m，堆存密度 1800kg/m ³ ，存储量 576 t，够 2.0 天用量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t/a)		出方 (t/a)	
1	废石	105000	磁性物料	80.407
2			0.8-1.0cm 石砟	13115
3			0.5-0.8cm 石砟	65574
4			<0.5cm 石砟	26230
5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555
6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38
	合计	105000	合计	105000

4 公用工程

(1)供电：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15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接入。

(2)供热：本项目车间不采暖，办公用房冬季取暖使用电空调。

(3)给排水：项目用水由厂内现有自备井提供，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新水用量 10.3m³/d（2472m³/a），无废水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原料搅拌实际用水量约为水泥用量的 50%，约 27.4m³/d（6576m³/a），现有工程用水量 34.5m³/d（8280m³/a）。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 44.8m³/d（10752m³/a），未超过取水证中许可取水量（11270 m³/a），如实际生产中超出许可取水量，需另行办理取水手续。

①喷淋抑尘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废石存储区、破碎机上料口进行喷雾抑尘以及厂区喷洒抑尘，用水量约 10m³/d，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用水：主要是废石运输车出厂前需进行冲洗，在出厂口设置一套车辆冲洗平台（配高压水管）。四周设置集水沟。车辆冲洗水用量按 100L/辆·次计算，每天 8 车次，冲洗用水量为 0.8m³/d。废水产生量为 0.6m³/d。经集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新水补充量 0.2m³/d。

③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卫生旱厕，生活用水按 20L/（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1m³/d，生活污水泼洒地面降尘

不外排。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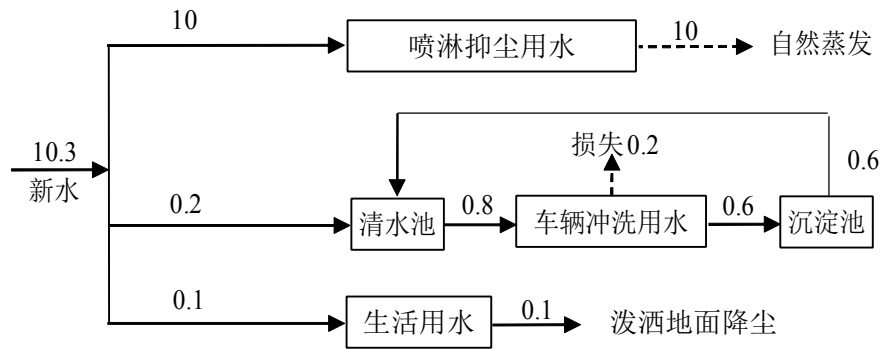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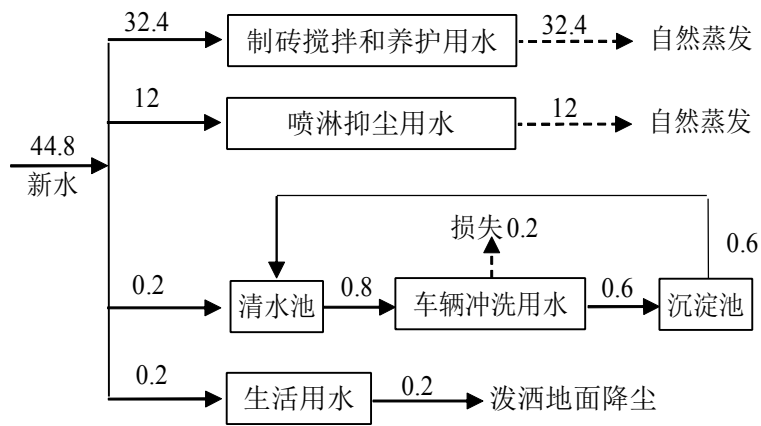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m^3/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以铁矿厂干选废石为原料，生产石砬，不外售，作为制砖原料替代现有工程原料尾矿、砂石料、石砬。现有工程年工作 240 天，砂石料用量约 437t/d。本项目石砬生产线整体处理能力 100t/h，根据生产任务可连续生产或间断生产，平均每天有效作业时间约 5h（共 1200h/a）可满足生产需求。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装卸、上料

原料废石（<50cm）由自卸卡车运至本项目厂区，置于原料处理车间的原料堆存区。废石通过装载机送至上料斗，经下方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给料机、鄂破机地下设置，给料机与上料斗、鄂破机入料口处均封闭。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堆存转运废气 G1、铲车上料废气 G2，铲车噪声 N1、给料机噪声 N2。

(2)破碎、筛分

石料在颚式破碎机内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10cm）经皮带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经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1cm）经皮带机送至一次振动筛，在皮带机末端设置滚筒式除铁器，选出磁性物料经溜槽输送至密闭铁斗内定期外售。一次振动筛设置两层筛网，筛上大于 1cm 物料约占 5%经皮带返回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中间 0.5-1cm 石砬经皮带输送至二次振动筛，筛下小于 0.5cm 石砬经皮带输送至中转料仓。二次振动筛设置一层筛网，筛上 0.8-1cm、筛下 0.5-0.8cm 石砬分别经皮带机输送至各自中转料仓存储。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颚式破碎机 G3、圆锥破碎机 G4、一次筛分机 G5、二次筛分机 G6 废气，鄂破机 N3、锥破机 N4、一次筛分机 N5、二次筛分机 N6 噪声。

(3)存储、转运

三种规格石砬分别经皮带输送至各自中转料仓暂存。各料仓下方设卸料口，电脑控制出料量，不同规格物料按比例卸料至下方水平皮带。水平皮带可往复运动，每一端对应两条转运皮带，两端共 4 条转运皮带，物料经转运皮带输送至现有制砖生产线的 4 个配料仓。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中转料仓仓顶落料废气 G7、水平皮带各落料点废气 G8。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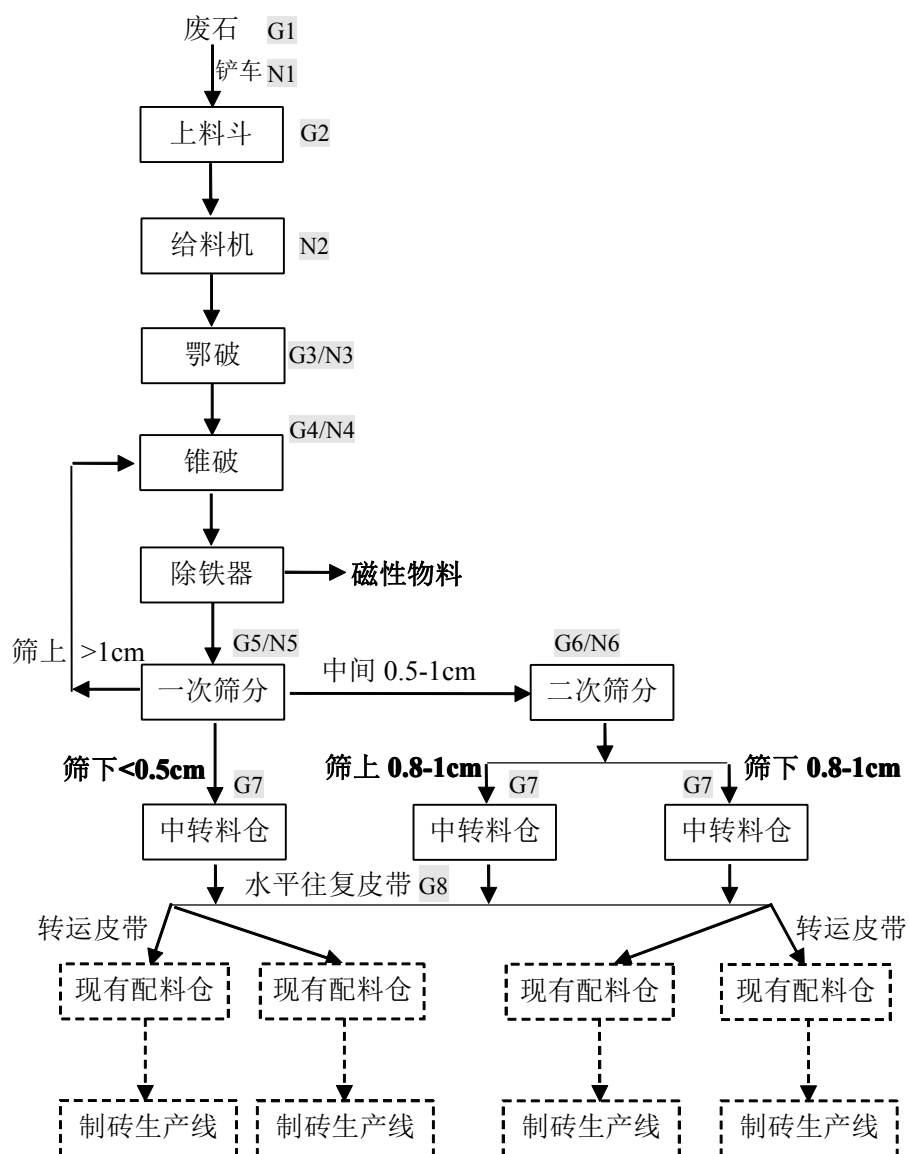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 主要为加工生产原料堆存转运、铲车上料、破碎、筛分、物料转运废气。

废水: 主要为出厂车辆冲洗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 主要为铲车、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 70~90dB(A)。

固废: 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洗车沉淀池污泥、除尘器废布袋、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表 2-9 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节点数量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G1	原料堆存转运	1	颗粒物	密闭车间内堆存转运，作业区域雾炮喷淋
	G2	原料上料斗	1	颗粒物	上料斗侧、顶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管道；给料机与上料斗、鄂破机封闭连接；鄂破机入料口、出料口封闭，上方分别设集气管道；锥破机入料口、出料口封闭，上方设集气管道；各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和筛分机主体均封闭，设置集气管道；中转料仓顶部与皮带落料点封闭，废气经管道引出；水平皮带与中转料仓落料点、转运皮带整体封闭，各转载点处设管道将废气引出。上述废气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G3	鄂破	1	颗粒物	
	G4	锥破	1	颗粒物	
	G5	一次筛分	1	颗粒物	
	G6	二次筛分	1	颗粒物	
	G7	中转料仓	3	颗粒物	
	G8	皮带转载点	5	颗粒物	
	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禁止散状物料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原料废石存储于封闭厂房内，厂房地面全部硬化，设置雾炮对重点区域喷雾抑尘，半成品石砵入仓存储。废石库主要出入口为自动感应门。原料废石上料斗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废气引入除尘设施。物料运输皮带全部封闭。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确保除尘灰不落地。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每天定期清扫、洒水。在厂区和原料处理车间入口处安装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原料处理车间出入口、厂区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进行环保登记备案。
废水	W1	出厂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清水池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W2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泼洒地面降尘不外排。
噪声	N1	铲车	1	噪声	厂房隔声
	N2	给料机	1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地下设置
	N3	鄂破机	1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地下设置
	N4	锥破机	1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N5	一次筛分机	1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N6	二次筛分机	1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N7	空压机	1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空压机房
	N8	除尘风机	1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软连接
固体废物	S1	各除尘器		除尘灰	做制砖原料
	S2	洗车沉淀池		污泥	做制砖原料
	S3	除尘器		废布袋	供货厂家回收
	S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设备维护		废油桶	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环评公司编制了《利用尾矿砂生产环保透水砖（铺地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西县分局的审批意见（迁环表[2018]09 号）。2018 年 5 月项目试运行，并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27MA09M58P4P001Y，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现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原料主要为尾矿砂、砂石料、氧化铁红，产品为环保透水砖（铺地砖）。设置 4 条制砖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原料配料、计量、搅拌、压砖、养护、外售。

(2)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为水泥罐上料、尾矿砂、砂石料堆存及上料斗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噪声：主要为螺旋输送机、提升机、除尘风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压砖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成型过程产生的废砖坯，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沉淀池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3、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情况

(1)废气

尾矿砂、砂石料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上料斗、水泥罐、搅拌机废气经管道引入除尘器，每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共 2 套除尘器和 2 根排气筒 DA001、DA00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南侧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9\text{mg}/\text{m}^3$ ，北侧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1\text{mg}/\text{m}^3$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意见，现有原料库封闭，设置雾炮机 1 台。物料转运采取地坑及输送机封闭等措施抑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628\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限值要求。

(2)废水

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全部泼洒地面，不外排。

(3)噪声

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成型、脱板码垛过程将产生不符合要求的废砖，由于还未硬化，由工人收集后，使用工具敲碎，作为原料用于下一生产周期，洗车沉淀池产生的泥砂收集后作原料回用；职工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使用耐腐蚀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

洗车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而成，防止污水泄漏渗入地下水层。厕所为防渗旱厕，采用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厚度不小于 0.75m。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地面做防渗处理，底层采用 10cm 防渗混凝土浇筑，表层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0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COD	氨氮
许可排放量	0.3	0	0	0	0
实际排放量	0.04	0	0	0	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0.04t/a，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许可排放量。

5、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属于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27MA09M58P4P001Y，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未开展自行监测。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现有资料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无信访情况，现场无污染遗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包括：①厂区入口为车轮清洗水槽，无洗车设施。②存在风险物质，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③未开展自行监测。

整改措施：①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车辆冲洗装置应配备洗车废水收集、回用装置。②应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冀环应急[2025]26号）要求进行备案；③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2023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40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74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7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3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5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81μ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3-1 2023年迁西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CO为mg/m³）

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8h
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
现状浓度	32	61	7	23	1.8	189
标准值	35	70	60	40	4	160
占标率	91.4%	87.1%	11.7%	57.5%	45%	118.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指标中PM₁₀、PM_{2.5}、SO₂、NO₂和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应浓度限值要求，O₃年均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迁西县）属于非达标区。

1.2 特征因子现状质量检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未搜集到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有效监测数据。根据“指南”要求：“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经查阅迁西县近20年气象统计资料，迁西县春季无主导风向。结合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补充监测点位选择项目西北方向700m的米峪口村，监测时间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米峪口村	TSP	24h	300	124-137	45.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TSP 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属流域为滦河，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 5 月唐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滦河滦县大桥断面、姜各庄断面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用水主要是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洒抑尘用水，洗车沉淀池和清水池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和有效的监控措施，阻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是西王庄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其他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与厂界距离	功能	人数	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王庄村	NW	118.408936°	40.186659°	430m	居住	70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原料为铁矿厂干选废石，参照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10\text{mg}/\text{m}^3$ 、表 7 中无组织监控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昼间：70dB（A）；夜间：55dB（A）。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浓度限值 PM_{10} ： $80\text{ }\mu\text{g}/\text{m}^3$ （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参照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参照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	50dB(A)	
施工场界噪声 Leq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dB(A)	
施工扬尘	PM_{10}	$80\text{ }\mu\text{g}/\text{m}^3$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text{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text{ }\mu\text{g}/\text{m}^3$ 计。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SO₂、NO_x、COD₀、NH₃-N排放，颗粒物预测排放量0.555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计算结果和计算依据如下：

(1)计算依据

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颗粒物 10 mg/m³ 的要求。

(2)计算过程

表 3-5 总量控制计算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日运行小 时 h	年运行 天数 d	控制指标 t/a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90000	10	5	240	1.08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总量指标为 0。无废水排放，COD、NH₃-N 总量指标为 0。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议控制指标为 1.0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施工期主要是新建原料处理车间以及安装设备设施。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设备运行噪声影响，施工扬尘影响，废水及固体废物影响。

1 噪声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监测资料，该项目各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在施工阶段产生的噪声强度范围在 75~85dB(A)之间。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较大的范围主要在 200m 以内，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

(1)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择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等，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2)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不可避免，因此基础开挖等作业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环评要求利用噪声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分散安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 扬尘影响

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八号），《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等，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1)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2)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严禁搅拌混凝土。

(3)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材料切割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4)建筑材料存放应严密遮盖，严禁露天放置。

(5)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需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6)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需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袋装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7)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堆放高度不得超出围挡高度，并进行苫盖；建筑垃圾在运输时应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

(8)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9)施工现场出入口需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有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10)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总之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废水

(1)施工期废水类别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设食堂，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施工用水主要是场地喷洒抑尘用水、混凝土养护用水。主要污染物为SS。

(2)影响分析

①生活污水：项目施工生活废水主要是盥洗废水，泼洒地面降尘，不外排。

②混凝土养护废水：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筒，指派专人定期将垃圾定时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施工期建筑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如废弃的堆土、混凝土块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

上述垃圾成分较为简单，数量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清场废物处置：对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及时清运到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

点。施工时对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填筑低凹地，或作其它用土。

(2)施工弃土处置：地基开挖的废土除部分回填外，应统一规划处置，对弃土应设立堆土场，进行集中处置。

(3)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固废都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加工原料装卸、存储、破碎、筛分、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各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 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污节点		节点数量	污染物	环保措施
G1	原料堆存转运	1	颗粒物	密闭车间内堆存转运，作业区域雾炮喷淋
G2	原料上料斗	1	颗粒物	上料斗侧、顶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管道；给料机与上料斗、鄂破机封闭连接；鄂破机入料口、出料口封闭，上方分别设集气管道；锥破机入料口、出料口封闭，上方设集气管道；各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和筛分机主体均封闭，设置集气管道；中转料仓顶部与皮带落料点封闭，废气经管道引出；水平皮带与中转料仓落料点、转运皮带整体封闭，各转载点处设管道将废气引出。上述废气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3
G3	鄂破	1	颗粒物	
G4	锥破	1	颗粒物	
G5	一次筛分	1	颗粒物	
G6	二次筛分	1	颗粒物	
G7	中转料仓	3	颗粒物	
G8	皮带转载点	5	颗粒物	

1.1 有组织废气

各污染源废气收集方式和所需风量见下表。

表 4-2 项目各污染源废气收集措施一览表

排污节点		节点数量	收集方式	所需风量 m ³ /h	合计 m ³ /h
G2	原料上料斗	1	侧、顶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管道将废气引出，上料一侧宽 4.0m，上方设置挡帘，开口处尺寸 4.0×2.0m，罩口风速按 0.6m/s 计算	17280	84780
G3	鄂破	1	给料机全封闭，鄂破机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封闭，分别设集气管道	12000	
G4	锥破	1	锥破机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封闭，分别设集气管道	12000	
G5	一次筛分	1	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和筛分机主体均封闭，设置集气管道	15000	
G6	二次筛分	1	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和筛分机主体均封闭，设置集气管道	12000	
G7	中转料仓	3	中转料仓顶部与皮带落料点封闭，废气经管道引出	3000×3	
G8	皮带转载点	5	水平皮带与中转料仓落料点、转运皮带整体封闭，各转载点处设管道将废气引出	1500×5	

上述废气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设计处理能力按 90000m³/h 计算。废石上料斗、破碎机、筛分机、物料转运废气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料”、“一级破碎和筛分”、“二级破碎和筛分”，结合本项目特点，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3 原料处理废气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物料加工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尘量 (有组织)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有效时间 h
上料斗	105000	0.02	1.89	1028.51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90000	99.5	5.14	0.555	1200
鄂破机	105000	0.1	10.5							
锥破机	110250	0.25	27.563							
一次筛分	110250	0.5	55.125							
二次筛分	78700	0.15	11.805							
中转料仓	104920	0.02	2.098							
皮带转载点	104920	0.02	2.098							

上料斗废气收集率 90%，进入除尘器颗粒物 111.079t/a，颗粒物初始浓度 1028.51mg/m³，设计净化效率 99.5%，净化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5.14mg/m³，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10mg/m³ 限值要求。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为覆膜针刺毡，设计过滤风速不大于 0.8m/min。颗粒物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1.2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颗粒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上料后的加工、转运废气均经密闭收集后进入除尘器系统。无组织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废石的装卸、储存以及上料斗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针对无组织粉尘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所有散状物料全部存于彩钢结构的车间内，且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禁止物料露天堆存、厂内倒运。原料废石存储区设置雾炮机对重点区域喷雾抑尘，半成品石砵入仓储存。废石运输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

②原料废石上料斗侧、顶三面围挡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物料运输皮带全封闭，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可视性物料。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吨包袋与卸灰口紧密连接，确保除尘灰不落地。

③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主要针对废石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冬季电加热），长度不少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2.5 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冲洗水经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路面水泥硬化，实现厂区内“非硬即绿”。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做好湿扫保洁。

④在厂区和原料处理车间入口处安装 PM_{10} 在线监测设备。原料处理车间出入口、厂区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门口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⑤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2)物料的装卸、储存粉尘源强核算

原料废石装卸、储存过程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 2021 年 24 号公告）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 2102）；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取 50）；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河北省取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废石参照铁矿石（含水率 6%）取 0.007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²，参照铁矿石取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取 700）。

$$U_c=\square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雾炮抑尘取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密闭式取 99）。

经计算，废石装卸、储存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14.203t/a，排放量 0.037t/a。

(3)生产线中除尘器未收集的粉尘源强核算

根据前文计算废石上料斗未收集的粉尘量 0.21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密闭式厂房粉尘抑制效率 99%、喷雾抑尘效率 74%，则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01t/a。

(4)无组织颗粒物达标分析

物料的装卸、储存粉尘以及生产线中除尘器未收集的粉尘总产生量 14.413t/a，经喷雾抑尘、厂房阻隔后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根据预测模式计算结果，TSP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29mg/m³，颗粒物外排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无组织监控点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1.3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①工艺装置开、停车、检修时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开车时物料投料量逐渐加大、停车时物料停止投料，装置内物料量均较正常生产时小的多。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污染物的排放量小于正常生产时的排放量，开车前先开启环保设施，停车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废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各工艺及环保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

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可直接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假设环保设施对废气净化效率为零。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一般来讲，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存在多环节的故障隐患，但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当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超标排放时，需立即停产，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1h。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净化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调查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原料处理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	1 次/年	90000	1028.51	1h	92.57	故障可能导致超标排放时需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能正常使用后再投产。

1.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特征因子 TSP 满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采用估算模式预测，颗粒物最大贡献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污染因子	排放口类型
1	原料处理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118.41377208° E	40.18477880° N	15	1.4	常温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表 4-6 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上料斗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89	1028.51	上料斗侧、顶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管道；给料机与上料斗、鄂破机封闭连接；鄂破机入料口、出料口封闭，上方分别设集气管道；锥破机入料口、出料口封闭，上方设集气管道；各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和筛分机主体均封闭，设置集气管道；中转料仓顶部与皮带落料点封闭，废气经管道引出；水平皮带与中转料仓落料点、转运皮带整体封闭，各转载点处设管道将废气引出。上述废气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90000	99.5%	是	物料衡算	5.14	0.463	0.555	1200
鄂破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0.5										
锥破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7.563										
一次筛分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5.125										
二次筛分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1.805										
中转料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098										
皮带转载点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098										
无组织	原料装卸、存储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4.203	-	-	99.74%	-	物料衡算	-	-	0.037	1200
	原料上料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21	-	-	99.74%	-	物料衡算	-	-	0.001	1200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出厂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出厂车辆冲洗废水

主要是废石运输车出厂前需进行冲洗，在出厂口设置一套车辆冲洗平台（配高压水管）。四周设置集水沟。车辆冲洗水用量按 100L/辆·次计算，每天 8 车次，冲洗用水量为 0.8m³/d。废水产生量为 0.6m³/d。经集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新水补充量 0.2m³/d。

②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卫生旱厕，生活用水按 20L/（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1m³/d，生活污水泼洒地面降尘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种类和源强参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铲车、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对于固定声源，将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振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设置软连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7，项目噪声单元距各厂界最近距离见表 4-8。

表 4-7 项目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原料处理 车间	铲车 （1台）	50型	80	厂房隔声	20~36	2~36	1	东	2	74.0	昼夜	15	59.0	1
								南	2	74.0	昼夜	15	59.0	1
								西	20	54.0	昼夜	15	39.0	1
								北	4	68.0	昼夜	15	53.0	1
	给料机 （1台）	/	75	厂房隔声、 减震基础、 地下设置	36	38	-1	东	2	59.0	昼夜	15	44.0	1
								南	38	33.4	昼夜	15	18.4	1
								西	36	33.9	昼夜	15	18.9	1
								北	2	59.0	昼夜	15	44.0	1
	鄂破机 （1台）	PE600*90 0	90	厂房隔声、 减震基础、 地下设置	36	38	-2	东	2	74.0	昼夜	15	59.0	1
								南	38	48.4	昼夜	15	33.4	1
								西	36	48.9	昼夜	15	33.9	1
								北	2	74.0	昼夜	15	59.0	1

	锥破机 (1台)	100型	90	厂房隔声、 减震基础	16	36	1	东	22	58.2	昼夜	15	43.2	1
								南	36	53.9	昼夜	15	38.9	1
								西	16	60.9	昼夜	15	45.9	1
								北	4	73.0	昼夜	15	58.0	1
	一次筛分 机 (1台)	2470型	85	厂房隔声、 减震基础	16	2	1	东	22	53.2	昼夜	15	38.2	1
								南	2	74.0	昼夜	15	59.0	1
								西	16	55.9	昼夜	15	40.9	1
								北	38	48.4	昼夜	15	33.4	1
	二次筛分 机 (1台)	2YA1230	85	厂房隔声、 减震基础	10	2	1	东	28	51.1	昼夜	15	36.1	1
								南	2	74.0	昼夜	15	59.0	1
								西	10	60.0	昼夜	15	45.0	1
								北	38	48.4	昼夜	15	33.4	1
	空压机 (1台)	1m ³ /min	90	厂房隔声、 减震基础、 空压机房	6	38	1	东	32	39.9	昼夜	15	24.9	1
								南	38	38.4	昼夜	15	23.4	1
								西	6	54.4	昼夜	15	39.4	1
								北	2	64.0	昼夜	15	49.0	1
	除尘风机 (1台)	110kw	90	厂房隔声、 减震基础、 软连接	10	38	1	东	28	51.1	昼夜	15	36.1	1
								南	38	48.4	昼夜	15	33.4	1
								西	10	60.0	昼夜	15	45.0	1
								北	2	74.0	昼夜	15	59.0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8 车间距各厂界最近距离一览表 单位：m

序号	等效声源	距东厂界距离	距南厂界距离	距西厂界距离	距北厂界距离
1	原料处理车间	45	100	1	16

(2)预测模式及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8.3	0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2.4	0	60	50		
西厂界	49.2	0	60	50		
北厂界	39.8	0	60	50		

由上表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 22.4~49.2dB(A)，夜间不生产。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意见，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贡献值与现有工程叠加后最大噪声值为 5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昼间 60dB(A)限值要求。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洗车沉淀池污泥、除尘器废布袋、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主要为果皮纸屑、餐饮厨余等，职工产生的垃圾按 0.5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 240 天，新增劳动定员为 5 人，垃圾产生量为 0.6t/a，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

除尘器除尘灰 110.524t/a，编织袋盛装返回制砖上料系统做原料；出厂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量约 2t/a，定期清理做制砖原料。除尘器废布袋 1t/a 由供货厂家回收。

表 4-10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利用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形态	分号类别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除尘器	除尘灰	固态	SW59	110.524	编织袋	110.524	返回制砖配料仓做原料。
出厂洗车沉淀池	污泥	固态	SW07	2	直接清运	2	返回制砖配料仓做原料。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固态	SW59	1	直接外运	1	直接由供货厂家回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各环节污染防治责任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3)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塑料桶密闭贮存（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与废油桶一起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①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4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石油类	3 个月	毒性 易燃性	暂存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8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液压油	石油类	3 个月	毒性 易燃性	
3	废油桶		900-249-08	0.02t/a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石油类	3 个月	毒性	

②危废暂存要求

a 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储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储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b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

c 现有生产车间内设有危废间 1 座，面积 5m²，可满足储存要求，混凝土结构，并且地面及裙角作防渗防腐处理，底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内壁加涂环氧树脂防渗层，能够保证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双锁制度，建立巡点检制度，并建有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现有）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生产车间内	5m ²	带盖塑料桶	0.03	6 个月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废油桶		900-249-08			整齐码放	0.02	

③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

a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 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保存十年以上。

d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

⑤危废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在车间内进行，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因素主要为使用矿物油设备，发生跑冒滴漏情况；涉水构筑物发生废水渗漏情况；危废间内危险废物泄漏同时防渗层出现破损情况，可能因泄漏导致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特点，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危废间	液体危险废物泄漏	地面防渗层损坏渗漏	废油	地下水：石油类
				土壤：石油烃
原料处理车间	涉及矿物油的生产设备设施发生泄漏情况	地面防渗层损坏渗漏	矿物油	地下水：石油类
				土壤：石油烃
涉水构筑物	洗车沉淀池	水池或地面破损，废水渗漏	/	/

5.2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可能污染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如下：

一般防渗：原处理车间地面采用 C30P6 混凝土地面硬化厚度 10c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洗车沉淀池、清水池采用 C30P8 混凝土结构厚度 25c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重点防渗：现有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盛放废油的容器加盖密封，并置于托盘内。

采取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内全面实现地面硬化和绿化。在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识别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如下：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厂区	库房	液压油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2			润滑油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3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4			废液压油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表 4-15 全厂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在线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 ^①		0.03	100	0.0003
4	废液压油 ^①		0.1	100	0.001
项目 Q 值 Σ					0.00136

注：①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该项目 $Q < 1$ ，未超过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7.2 风险管理

(1)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到风险物质主要是矿物油、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水环境、土壤环境，泄漏遇明火的条件也易引发火灾，污染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

②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生产车间严禁烟火，配消防物资，并由专人定期巡检。

泄漏事故：企业使用润滑油维护保养的设备下设托盘，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和抢险设施。危废间内盛放废油的容器加盖密封，并置于托盘内。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避免对水环境、土壤和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油类物质燃烧可能有CO、SO₂等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进入大气环境，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泄漏量较小，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企业的事故应与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若发生事故，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预案分级措施。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公司生产变化，预案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石上料、破碎、筛分、转运	颗粒物	上料斗侧、顶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管道；给料机与上料斗、鄂破机封闭连接；鄂破机入料口、出料口封闭，上方分别设集气管道；锥破机入料口、出料口封闭，上方设集气管道；各筛分机入料口、出料口和筛分机主体均封闭，设置集气管道；中转料仓顶部与皮带落料点封闭，废气经管道引出；水平皮带与中转料仓落料点、转运皮带整体封闭，各转载点处设管道将废气引出。上述废气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90000m³/h）+15m 排气筒 DA003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中颗粒物 10mg/m³ 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内禁止散状物料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原料废石存储于封闭厂房内，厂房地面全部硬化，设置雾炮对重点区域喷雾抑尘，半成品石砬入仓存储。废石库主要出入口为自动感应门。原料废石上料斗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废气引入除尘设施。物料运输皮带全部封闭。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确保除尘灰不落地。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每天定期清扫、洒水。在厂区和原料处理车间入口处安装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原料处理车间出入口、厂区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进行环保登记备案。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0mg/m³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出厂车辆冲洗废水	SS	厂区门口内设一个洗车平台（6m×2.5m），四周设置集水沟，洗车废水通过坡度自流进入沉淀池（2m×5m×1m），之后进入清水池（2m×5m×1m）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降尘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铲车、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空压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振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设置软连接。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除尘器除尘灰编织袋盛装返回制砖上料系统做原料；出厂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做制砖原料。除尘器废布袋由供货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塑料桶密闭贮存，与废油桶一起暂存在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地面采用 C30P6 混凝土地面硬化厚度 10cm，渗透系数$\leq 10^{-7}$cm/s；洗车沉淀池、清水池采用 C30P8 混凝土结构厚度 25cm，渗透系数$\leq 10^{-7}$cm/s。 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盛放废油的容器加盖密封，并置于托盘内。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企业全面达标建设”中全面实现硬化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 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生产车间严禁烟火，配消防物资，并由专人定期巡检。 企业使用润滑油维护保养的设备下设托盘，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和抢险设施。危废间内盛放废油的容器加盖密封，并置于托盘内。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避免对水环境、土壤和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				
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企业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②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即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 ④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员工。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⑤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⑥搞好厂区绿化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的设置 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 (2)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3)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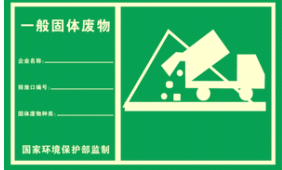
①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3.1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规定,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

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3.2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2)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3)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5)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6)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3.3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要求及时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企业根据名单要求，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4、排污许可管理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管理和开展自行监测等。

5、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后，进行生产调试，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环境监测计划

(1)建设单位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2)定期向环保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3)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监测机构主要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根据行业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2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限值 mg/m ³	名称
原料处理除尘器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10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中颗粒物 10mg/m ³ 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的要求。

表 5-3 营运期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各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

六、结论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位于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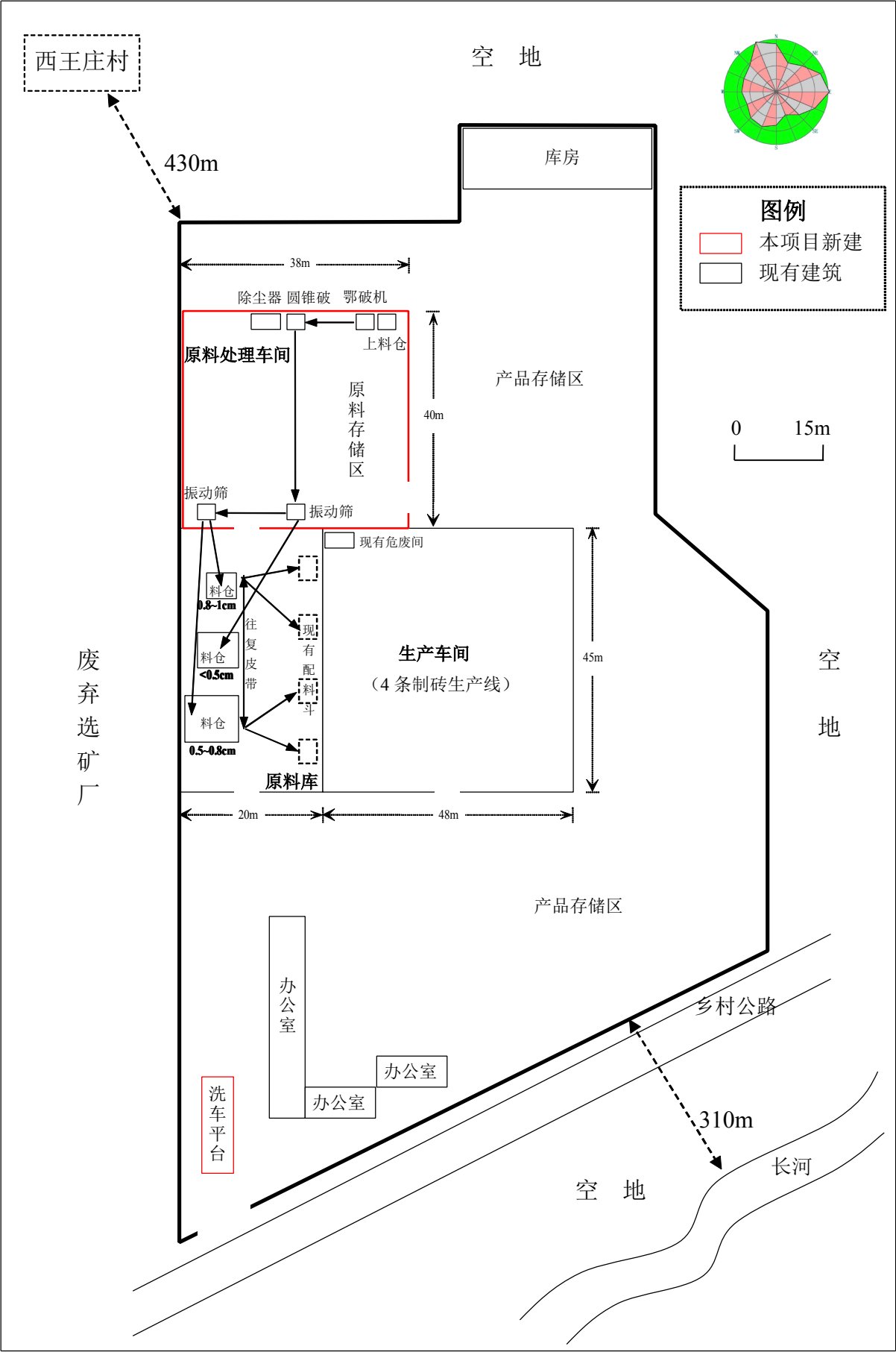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	0.3		0.555		0.595	+0.555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79.98			110.524		190.504	+110.524
	出厂洗车沉淀池污泥	0.05			2		2.05	+2
	除尘器废布袋	0.3			1		1.3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1			0.04		0.041	+0.04
	废液压油	0.03			0.08		0.11	+0.08
	废油桶	0.01			0.02		0.03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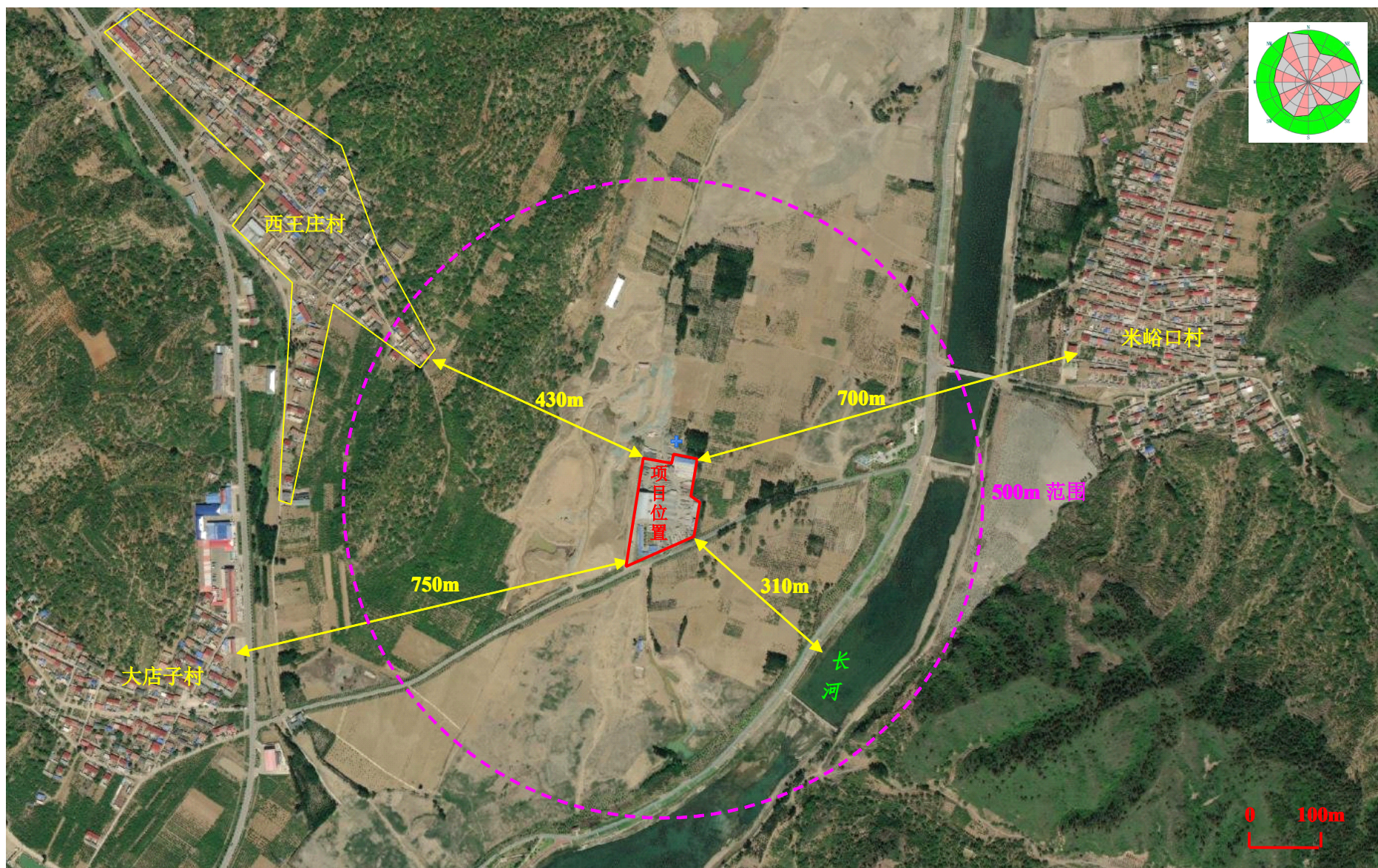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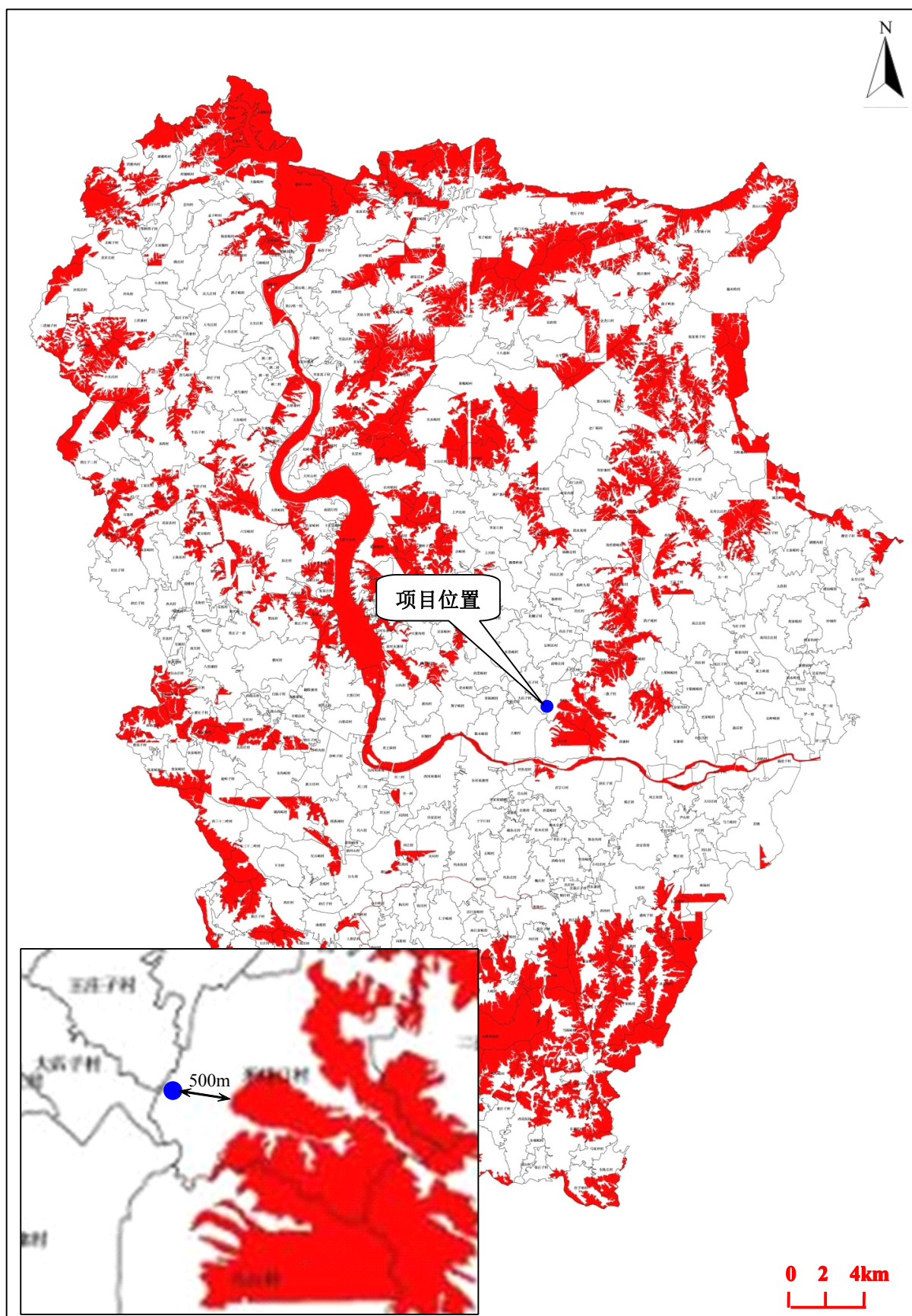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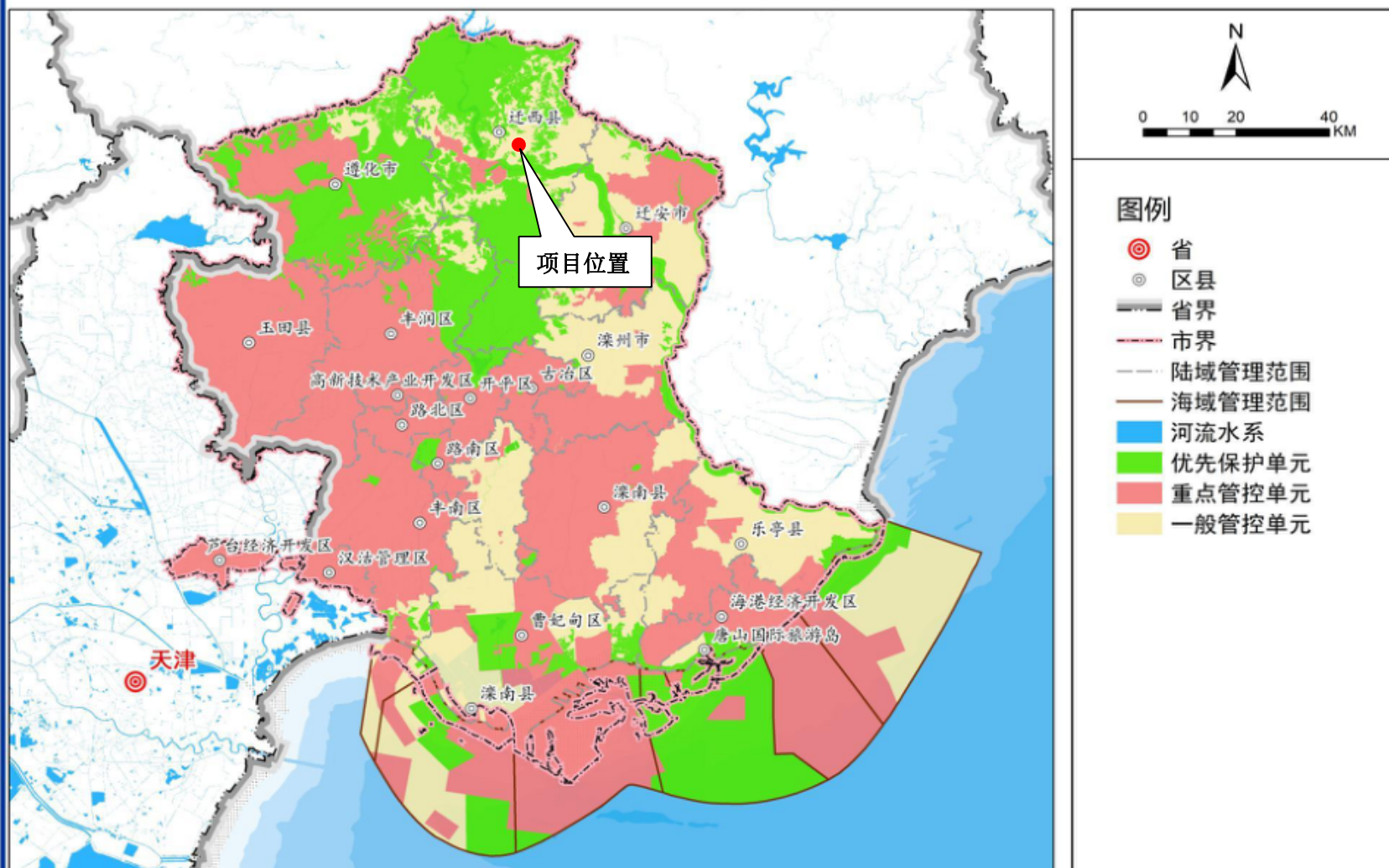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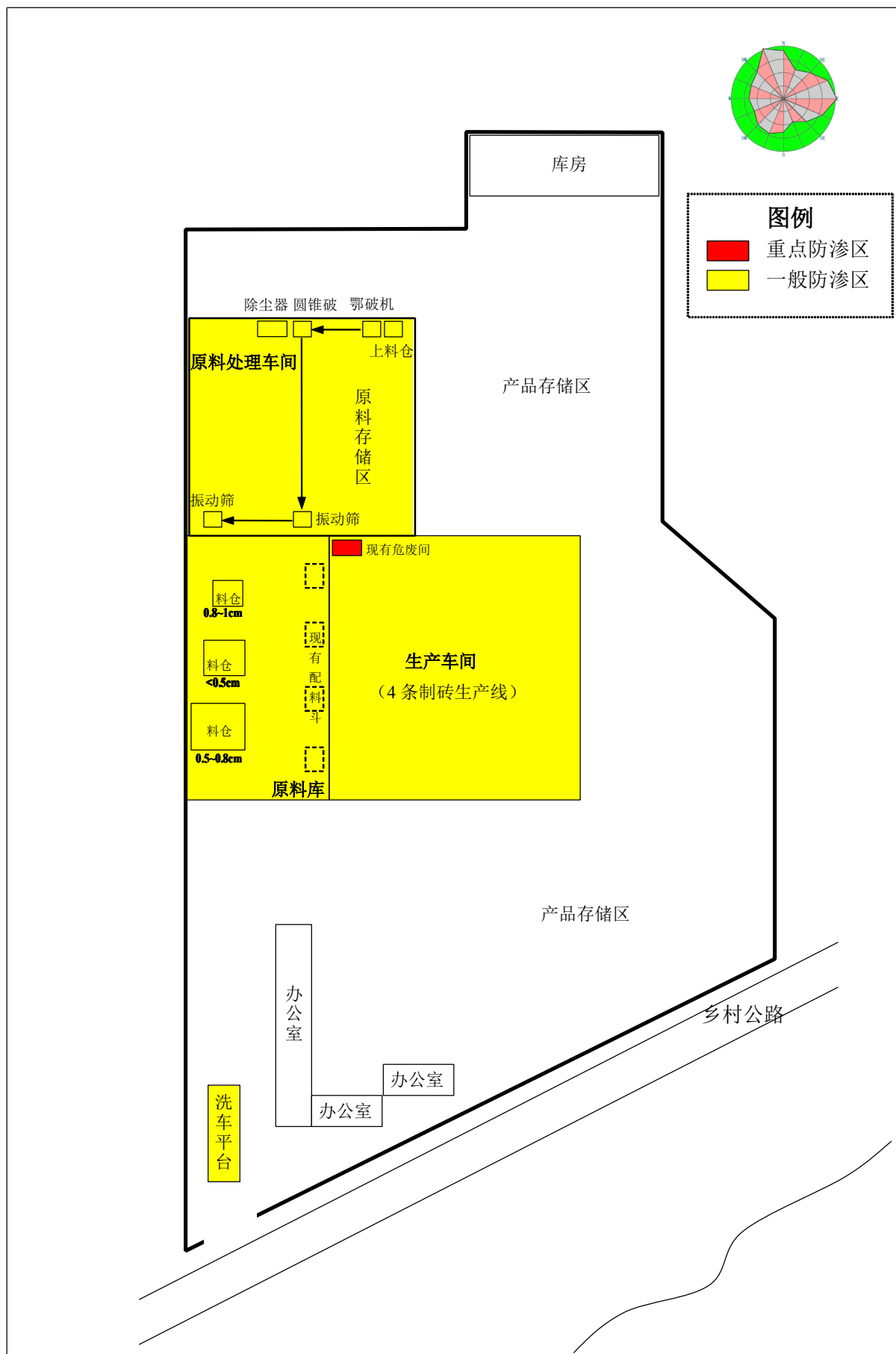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迁西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委 托 书

河北碳索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方抓紧时间完成。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承诺书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承诺《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承 诺 书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承诺关于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河北碳索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备案编号：2411-130227-89-02-6966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唐山市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在原厂区内施工无需新征土地，原有设备不变，新建原料处理车间，购置上料仓、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除铁器、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用于处理原材料，降低企业成本。

项目总投资：4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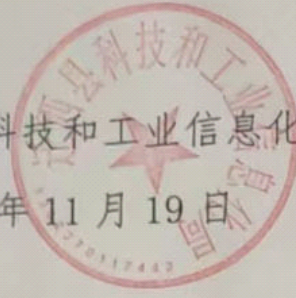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2411-130227-89-02-696612 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迁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11月19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1-130227-89-02-696612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处 理系统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位于唐山市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占地面积约 13333.33 m(合 20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罗家屯镇人民政府已将该项目用地纳入镇国土空间规划。该说明仅供通过联合选址审查的项目办理环评手续使用，有效期一年，逾期自行失效。

注:该说明不做为合法用地手续使用，项目用地需依法依规办理合法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迁西县罗家屯镇人民政府

“关于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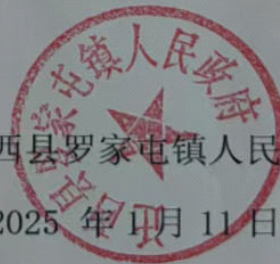
选址土地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说明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占地面积 13333.33 m²（合 20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位于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符合《迁西县罗家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该说明仅供通过联合选址审查的项目办理环评手续使用，有效期一年。

迁西县罗家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1 日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用地勘测定界图

4450.71-620.21



河北港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数字化测图
1980西安坐标系

1:2000

绘图员: 李鑫
检查员: 李洋
审核员: 剧鹏飞

审批意见:

迁环表[2018]09号

根据环评结论、标准和措施,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对《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尾矿砂生产环保透水砖(铺地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尾矿砂生产环保透水砖(铺地砖)项目地址位于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地面积13458.2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办公用房、生产车间等,购置安装搅拌机、螺旋输送机、提升机、压砖机等设备,建设环保透水砖(铺地砖)生产线4条。项目投产后,年产量为83万 m^2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按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2、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主要为水泥仓入料、配料仓投料、搅拌过程、物料堆存、装卸、转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须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储存区,原料堆存及装卸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卸料过程降低落料高度,并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对物料定期喷淋抑尘;对地下料坑封闭处理,皮带机及提升机密闭处理;厂区道路须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防止运输车辆带尘进出厂区。采取措施后,确保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单位须按照环评要求,在水泥仓顶设集气管道,配料仓上方、

搅拌机上方均设集气罩，经收集的粉尘引入到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每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外排废气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须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禁止外排。

(3)噪声：主要为螺旋输送机、提升机、除尘风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压砖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彩钢结构生产车间内，安装时基础加装减震垫。采取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成型过程产生的废砖坯、洗车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砖坯由工人收集后，使用工具敲碎，作为原料放回原料堆放区，用于下一生产周期；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耐腐蚀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废储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3、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规定的措施落实。

三、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30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迁西县环境执法大队负责。

(盖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西县分局文件

迁环验[2018]17号

关于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尾矿砂生产环保透水砖（铺地砖）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所报《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尾矿砂生产环保透水砖（铺地砖）项目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地址位于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我局于2018年3月批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迁环表[2018]09号）。

二、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产噪设备采用了减震、隔声等措施；项目单位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明显警示标识，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均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内，满足危废暂存处置要求。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验收结论

项目单位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噪声、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和要求，根据专家验收意见、现场核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我分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利用尾矿砂生产环保透水砖（铺地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7日，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盈通（检）字 HBYT12YS201805-2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唐山市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北纬 40°11'3"，东经 118°24'49"），年产环保透水砖（铺地砖）83 万 m²。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危废间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环保设施有：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套：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库设置雾炮机 1 台；厂区入库设洗车沉淀池 1 座；危废间 1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利用尾矿砂生产环保透水砖（铺地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西县分局的批复（迁环表[2018]09 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行。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保设施主要有：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套，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库设置雾炮机 1 台；厂区入库设洗车沉淀池 1 座；建设危废间 1 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李峰 郭振梅 张永刚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发生一定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原料区设计使用雾化喷淋设施进行抑尘，实际设置雾炮机 1 台用于抑尘，雾炮机喷雾范围能够覆盖原料堆存区，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其他内容不存在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全部泼洒地面，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原料库封闭，设置雾炮机 1 台，物料转运采取地坑及输送机封闭等措施抑尘。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环评要求所有产噪设备已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成型、脱板码垛过程将产生不符合要求的废砖，由于还未硬化，由工人收集后，使用工具敲碎，作为原料用于下一生产周期，洗车沉淀池产生的泥砂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使用耐腐蚀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防渗：项目洗车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而成，防止污水泄漏渗入地下水层。厕所为防渗旱厕，采用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厚度不小于 0.75m。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李力军 李振柏 张心敏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地面做防渗处理，底层采用 10cm 防渗混凝土浇筑，表层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批建设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满足环评及其审批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其审批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可知，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满足环评及其审批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资源回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其审批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检测可知，南侧除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90\text{mg}/\text{m}^3$ ，北侧除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10\text{mg}/\text{m}^3$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无组织排放：检测可知，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628\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检测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李力争 姜淑梅 张心敏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年排放污染物为: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颗粒物: 0.04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颗粒物: 0.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工程建设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经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单位检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专家认为,该项目原则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2018年5月27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李力争 李淑梅 张永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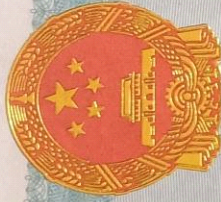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利用尾矿砂生产环保透水砖（铺地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2018年5月27日 唐山市迁西县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代表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机构代表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73573119	王友顺
验收监测机构、验收报告 编制机构代表		河北盈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930511119	白红伟
专业技术专家	李力争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13513440432	李力争
	张小敏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13513337766	张小敏
	晏淑梅	河北省唐山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180169092	晏淑梅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NO. 201600107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取水(冀)字[2020]

1冀0050900号

取水权人名称: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广磊

取水地点: 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

退水地点: /

取水方式: 单井

退水方式: /

取水量: 1.127万立方米/年

退水量: 0

取水用途: 生产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 /

水源类型: 地下水

自 2020 年 06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至 2025 年 06 月 21 日

审批机关(印章)

2020 年 06 月 22 日



请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15日前
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27MA09M58P4P001Y

排污单位名称：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MA09M58P4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0312342966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THJC【2025】第 E003 号

项目名称：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处理

系统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碳索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测试目的，由我单位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由委托单位（人）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本报告应加盖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委托方特殊要求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加盖 CMA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及签发人员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副本章无效。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码（二维码）的报告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否则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唐山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031569726；18633305033

邮编：063300

地址：唐山市丰南区通达建材博览城 18 栋三层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迁西县罗家屯镇米峪口村		
被测单位	迁西县广磊盛兴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河北碳索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边立军 15833475905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类别	☐ 自送样 ☒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3.21~03.24
到样日期	2025.03.25	分析日期	2025.03.25~03.26
备注	/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米峪口村 H0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连续检测 3 天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仪 YQA-00701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A-02303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YQA-03301	7μg/m³



表 3 各检测因子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时间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米峪口村 H01
03 月 21 日 14:20~03 月 22 日 14:20	总悬浮颗粒物	124
03 月 22 日 14:35~03 月 23 日 14:35		137
03 月 23 日 14:50~03 月 24 日 14:50		131

三、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所有检测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并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样品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4、各检测项目的质量控制均按照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进行。
- 5、实验室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采样人员：薄一坤 刘宇焦

实验人员：李莉 董志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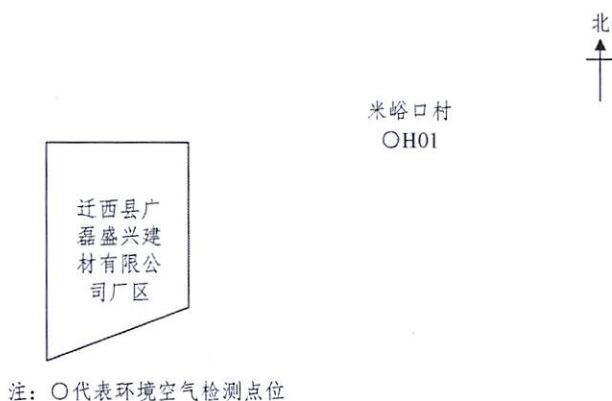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静

审核：邱建

签发：李静

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图：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